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筹划以增资的方式对LED行业的中国境内其它公司进行投资，预计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-15亿元左右，并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别为投资事项提供法律、财务服务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经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2745）自2016年7月15日下午13:00起停牌。

本公司预计本次停牌不超过十个交易日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交易事项进展公告。

待有关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7月15日